

船舶融资租赁和船舶普通租赁有何区别？

融资租赁是以购买为目的的，融资租赁与普通租赁的最大的不同在于，融资租赁结束后承租人可以获得所有权，而普通租赁不能获得所有权

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怎样解决？

??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具有以下特征：协议的组合化、当事人的多元化、所有权行使过程化、主体资格法定化、民事责任的交叉化。

二、船舶融资租赁的法规环境

船舶融资租赁的立法体例有两种模式，一种是统一立法模式即通过一部专门融资租赁法律来规定，如法国1966年《融资租赁业法》、韩国1967年《租赁业促进法律》及1985年《租赁会计标准》、巴西1974年《租赁事业法》及1981年《巴西进口租赁法》、新加坡1982年《租赁准则》；另一种是分散立法，即通过民法、商法、合同法等相关立法来加以规定，并制定条例等来补充，如美国统一商法典在1987年新增第二编租赁及《1972年船舶融资法》、日本1978年《关于租赁交易法人税及所得税的通告》等。